

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 2010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资料。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9.29 万元，但是截止 200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4078.25 万元，因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能进行分配。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。

同意董事会对于 2010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忠国、邓远志、孙泽华
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